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立陶宛*

本报告为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资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来文 1 指出，立陶宛尚未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² 也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立陶宛仍未同意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受理个人申诉。⁴

2.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立陶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就“性与生殖健康”(第 25 条 a 款)概念的解释作出一项声明。⁵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联合来文 1 指出，根据《宪法》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构成立陶宛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但它们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尚不明确，未说明如与规范有冲突，是否仍以公约为准。⁶

4.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只有政府、议会、法院和总统可行使将案件提交宪法法院审理的权利。2007 年，议会批准了由个人提出宪法申诉的总体思路，计划于 2009 年开始实行。但事实上现已无限期地推迟。⁷

C.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5.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现已设立了若干独立机构，如机会均等监察员办公室、儿童事务监察员和新闻职业道德监察员。但它也注意到，这些机构无一例外，都没有明确规定足够广泛的人权任务，也不符合对国家和人权机构的认证要求。⁸ 联合来文 5 鼓励机会均等监察员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打击歧视现象，并促进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权利的政治辩论。⁹

6. 联合来文 3 报告说，两性平等机制形同虚设，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单独设立的两性平等司被撤销。它关切地指出，在国家政策议程上已取消了两性平等问题。¹⁰

7. 联合来文 1 指出，在鼓励批准条约、广为宣传意见或就通过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没有一家机构关注国际人权系统。¹¹ 联合来文 1 还指出，现有机构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不够密切(如有的话)。¹²

D. 政策措施

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2006-2008 年国家消除歧视方案旨在调查公共生活各个领域中的歧视表现，包括提高公众的宽容度，并增强公众对不歧视、平等待遇、平等权利和机会均等等权利的认识。¹³

9. 联合来文 2 指出，自 2005 年以来，实施了一项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为儿童提供援助的国家方案。该方案提供了预防虐待方案、受害者支持和其他保护措施。¹⁴

10. 联合来文 6 注意到，《2008-2012 年儿童健康促进方案》尤其严重关切儿童早期性关系和少女怀孕问题。¹⁵ 它还注意到 2005-2012 年国家儿童福利政策策略，但仍关切地指出，该策略并未在处理有关性和生殖健康的问题上为青少年提供帮助。¹⁶

11. 联合来文 4 着重提到 2008-2010 年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方案，其目标是改善罗姆人就业和受教育状况，减轻贫穷和打击社会排斥现象。但该方案只获得初步预算的 16%，并于 2010 年 6 月终止执行。主要负责方案实施的机构——少数民族事务部现已撤销，不复存在。¹⁷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2. 联合来文 1 指出，人权机构的结论性意见的传播范围仅局限于某些国家机构，公众对其认知度较低。¹⁸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联合来文 3 注意到，执法机构的应对措施不力，为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情绪爆发创造了条件。由于警方的歧视行为，罗姆人状况尤其令人堪忧；联合来文 3 还指出，警察作为主要审前机构，很少就这些问题开展审前调查。¹⁹

14. 联合来文 3 还指出，令人不安的是，法院对种族或民族歧视罪行要求提供确凿的证据，往往还曲解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立陶宛判例法往往表现为，煽动公众反对任何种族、民族、宗教或其他人群，被视为轻微罪行。2009 年 5 月 25 日，最高法院驳回检察官办公室就曾在新闻门户网站上鼓吹用暴力对付罗姆人的一人被无罪释放提出的上诉。法院宣布，不是任何有关某一特殊群体成员或群体的言论都构成刑事犯罪。此外，法院认定缺乏煽动仇恨的直接意图。法院还裁定适用不同的标准，取决于表达是一个事实还是一种价值判断。²⁰

15. 大赦国际着重指出，2010年《公共信息法》第39条规定，广告和视听传播“不得含有任何性倾向的表示或推广。”²¹ 联合来文 5 指出，该法显然意指要限制宣传和“推广”同性恋关系，并利用该项规定来限制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有关的资讯。²² 联合来文 5 建议立陶宛将这项歧视性条款从该法中删除；并确保公共资讯有助于促进平等、宽容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²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报告说，有人指称刑事警察在询问过程中有虐待行为。在这方面，似乎青少年更易受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人指称受到某种精神虐待，如口头谩骂或威胁使用暴力。委员会收到了一些指控，声称警方实施逮捕时，在将有关人士置于控制之下后仍过度使用武力。²⁴ 委员会呼吁立陶宛加倍努力，制止警方的施虐行为，并建议对警务人员定期务虚，说明对被剥夺自由者一切形式的虐待都是不可接受的，违法者将受到严厉制裁。²⁵ 关于某些监狱狱警施虐的指控，委员会建议传递明确的信息，即对囚犯一切形式的虐待都是不能接受的，并将予以严厉制裁。²⁶ 委员会建议立陶宛努力解决囚犯之间暴力行为问题。²⁷

17.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指控，声称检察官和法官未对提请其注意的虐待指控采取行动。委员会建议立陶宛确保在有信息表明有虐待行为时，检察和司法当局对之采取果断行动。对有关虐待行为的指称和/或其他信息应作出适当评估。²⁸

18.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采取有关步骤，确保所有囚犯有足够数量的必要的个人卫生用品。²⁹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拘留所的物质条件显示存在若干重大缺陷，在某些情况下可被认为有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嫌。委员会吁请立陶宛加紧努力，使拘留条件达到可接受的水平。³⁰

19. 联合来文 4 注意到，在立陶宛，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依然很严重。警方统计数字显示，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家庭暴力现象十分普遍。2009年，警方登记的家庭暴力求救电话有 41,982 个；但仅对其中 737 宗案件开展了审前调查。此外，有 19 名妇女被其配偶或亲密伴侣所杀害。联合来文 4 指出，在《刑法典》一般条款中，将家庭暴力作为人际暴力来处理，而现有的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和程序框架不具效力。一般情况下，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支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只有少数几个庇护所可获得市政预算的支持。许多开办庇护所或危机中心的非政府组织每年都应当申请资金援助。联合来文 4 还指出，未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由国家预算资助的热线仅提供日间服务(不包括周末)。³¹

20. 联合来文 2 指出，尽管在人口贩运领域作了许多努力，形势依然不容乐观。³²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新的《刑法典》规定对犯罪人予以更严厉的处罚，但最终被定罪的案件数量依然不多。主要关切之一是，缺乏为人口贩运

受害者制定的整体康复方案，并且没有可能获得赔偿。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制定果断措施，坚决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并加大关注力度，在起诉犯罪网络的同时，保护贩运受害者。³³

21. 联合来文 2 指出，警务人员和检察官缺乏处理性虐待受害者问题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它还指出，警方把受害者视同罪犯来处理。另外，它也指出，收容机构以及社会风险家庭未能报告儿童失踪的情况。³⁴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机构确定虐待儿童现象存在与否和风险评估的能力不足。它指出，只有非政府组织偶尔制定有关就虐待儿童案件开展多学科合作的指导方针。³⁵ 它还指出，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支持，必须长期持续开展融资工作。它关切的是，许多受害者并不清楚自己有什么权利获取何种帮助以及如何获取帮助。³⁶

22.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关切地注意到，在家里体罚是合法的，未明确禁止在校园和替代照料环境内实施体罚。它还指出，在刑法制度中体罚是不合法的，但关切的是，法律上没有明确禁止体罚。³⁷

3. 司法和法治

23. 联合来文 1 指出，对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往往不够专业。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在刑事诉讼审前阶段过度使用逮捕和候审羁押手段。根据《刑事诉讼法》，在审前调查期间使用强制措施时必须坚持相称性原则。然而，通常的情况是，罪行轻微的嫌犯被逮捕和拘留长达 48 小时(按照法律规定)，关押期限一到即予以释放，因为没有理由要求法院授权候审羁押。有关逮捕的上诉程序不起作用，对逮捕的合法性提出申诉者寥寥无几。³⁸ 联合来文 1 指出，即使候审羁押只用作最后的手段，它仍是一个标准措施。³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立陶宛对警察拘留所的候审羁押制度进行审查，以大幅缩短羁押时间。⁴⁰

24.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国家保证的法律援助法》规定了两类法律援助：一级法律援助——咨询和起草某些请求书；二级法律援助——案件审理的准备工作 and 法律代理。它指出，获得二级法律援助的资格标准不明确。通常情况下，潜在受益者无从获得有关国家保证的法律援助的信息，尤其是残疾人、不懂或不会讲立陶宛语的人和被拘留者。⁴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吁请立陶宛确保人人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立陶宛确保法律援助制度的有效性，使被警方拘留的没有能力聘请律师的人获得帮助。⁴²

2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2005 年《平等待遇法》没有规定举证责任在于被告，该法应为歧视受害者提供获得赔偿的可能性。⁴³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加强《平等待遇法》。⁴⁴

26.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近年来，为改善儿童状况，在法律程序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它着重提到当前在制度上存在的差距，即没有专门法官、检察官和警务人员，处理虐待儿童案件和刑事调查工作均由刑事警察负责，他们需要处理各种暴力犯罪，受害者既有青少年也有成年人。⁴⁵

27. 联合来文 2 指出，法医访谈是法律诉讼核心程序之一。它注意到，《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86 条规定，青少年可接受一次谈话；法官可禁止疑犯参与儿童谈话，如果他/她的介入有可能对儿童产生影响的话；可在没有其他过程参与者介入的环境下与儿童进行单独谈话。然而，联合来文 2 也注意到，该条款规定不够充分。在 2002、2008 和 2009 年，总检察长签发了命令，决定规范有关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程序。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法规没有正确实施。⁴⁶

28.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刑事犯罪嫌犯是青少年，必须立即通知其父母，即使该少年未提出这一请求。然而，似乎实践中父母通常是在“逮捕决定书”拟定之后才接到通知。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确保在没有律师和理想情况下所信任的一个成年人在场提供帮助的情况下，青少年不作任何陈述或签署任何与怀疑其所犯罪行有关的文书。⁴⁷

29.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 Šiauliai 市警察署，一名少年还押犯与两名成年囚犯同室关押已超过一周时间。正如委员会先前所强调的，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在警察拘留设施内将少年犯与成年被拘留者分别关押。⁴⁸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0. 联合来文 3 注意到，立陶宛承认一个人有改变性别和民事法律地位的权利，但同时也注意到，并无任何法律就彻底变性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民事法律地位文件变更程序作出规定。⁴⁹

31. 联合来文 3 注意到，在 2008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国家家庭政策概念框架”。它指出，该框架规定，家庭概念仅指有子女的已婚异性夫妇。这种狭义的家庭概念反映了对有子女的同居夫妇、单亲父母和同性恋家庭的体制性的歧视。此外，该框架也没有为非婚生子女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对妇女享有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人权具有消极影响。自 2008 年以来，议会根据这一框架推出了若干法律，导致对不在严格的家庭定义范围内的人的进一步鄙视、排斥和歧视。联合来文 3 注意到，《伴侣关系法》尚未获得通过，因此同居夫妇，无论异性伴侣还是同性恋伴侣，都不能对其民事伴侣关系进行合法登记。因此，在法律行为，如物业法规、社会福利和儿童领养方面，有婚姻关系者和同居伴侣的待遇是有差别的。⁵⁰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

32. 联合来文 4 注意到，《宗教社团和协会法》规定，在立陶宛没有国教。它指出，继 2007 年宪法法院作出裁定之后，传统的和国家承认的非传统宗教协会和社团不享有平等权利。它注意到，国家给予传统宗教社团以诸多特权，如年度国家补贴，而享有同等资格的非传统团体只有文化和社会项目可获得政府支助。它指出，犹太人社区按照犹太教传统行事和礼仪不为法律所许可，并且由于法律形式有所不同，无法使犹太教区形成一个整体。⁵¹

33.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 2010 年《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不良影响法》，凡“贬损家庭价值观”或鼓励除男女婚姻以外的婚姻观念的信息均为对儿童有不良影响信息，为此禁止在儿童出入的场所显示这类信息。⁵² 大赦国际关切的是，该法可用以限制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及其权利倡导者的言论自由权，⁵³ 大赦国际呼吁立陶宛重新修订该法，消除以侮辱或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或侵犯其集会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的方式适用该法规之可能性；并避免通过立法举措将同性性关系以刑事犯罪论处。⁵⁴

34. 联合来文 5⁵⁵ 和大赦国际⁵⁶ 注意到，议会于 2010 年通过了《行政罪行法规》立法修正案，将“在公共场所宣传同性性关系”以刑事犯罪论处。⁵⁷ 联合来文 5 敦促立陶宛对歧视性法律举措不予采纳，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包括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并鼓励就这一群体的权利问题开展具有建设性的公开政治辩论。⁵⁸

35. 联合来文 5 提到 2007 年计划开展的若干旨在鼓励宽容对待同性恋工人(在维尔纽斯不接纳同性恋工人)的活动，包括“反歧视货车”行动，后者在欧盟“人人机会均等年”框架下在欧洲各地巡回宣传，但未获准在维尔纽斯停留。联合来文 5 指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不良影响法》已用来禁止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首次举办的同性恋骄傲活动，该活动最终于 2010 年 5 月 8 日举办。它指出，2010 年 3 月，53 名议员(共有 141 名议员)签署了一项请愿书，要求撤销对该活动的授权，理由是它违反了这项新法规。2010 年 5 月 3 日，立陶宛代理总检察长和考那斯市市议会一名议员要求法院下令禁止定于 2010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波罗的海骄傲/争取平等游行。然而，法院依然签发了授权令，但要求警方在活动过程中时刻做好准备，确保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联合来文 5 敦促立陶宛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包括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提供保护措施，防止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骚扰行为；确保肇事者被起诉并得到应有的惩罚。⁵⁹

36.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集会法》就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通知程序作了规定。不过，它也指出，在 2009 年初，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向市政府通报说，它们打算就政府处理经济和财政危机的计划组织公开抗议活动，结果遭到无礼的限制。它还指出，维尔纽斯市政当局拒绝为计划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和平集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促进宽容”签发授权书，理由是该活动有可能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公共卫生和道德，以及他人的自由和权利。联合来文 1 建议修订《集会法》，确保对无理拒绝和平集会权的市政官员追究责任。⁶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联合来文 3 注意到妇女在就业和职业发展方面步履维艰。它指出，10%的妇女因生育和照料责任而退出劳动力市场。它还注意到，获得对儿童和其他受赡养人照料服务的机会有限，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带薪育儿假的期限为两年，没有规

定父亲的带薪产假。这种对照料者的思维定势对妇女影响极大，严重阻碍她们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⁶¹

38. 联合来文 3 指出，官方统计数字表明，男女工资差距在 15%以上，在几乎所有部门中，男子工资都高于妇女，表明劳动力市场存在垂直分工现象。在 9 个经济部门中，只有 3 个部门显示男女就业比例平衡。⁶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联合来文 3 指出，有 20.6%的人口面临生活贫困的风险。65 岁以上妇女的贫困风险率增加，比男子高出 2.5 倍。单身母亲是贫困程度最高的又一群体(2009 年其比例为 46.4%)。⁶³

40. 联合来文 6 注意到，自 2008 年底以来，一股强大的保守政治势力主张把宗教教学列为重点学科；因此极力反对开展性教育，制定生殖健康服务综合方案。⁶⁴

41. 联合来文 6 注意到，在促进尤其是青年人性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没有制定任何一致的国家战略或方案。⁶⁵ 联合来文 6 还指出，生殖健康服务纳入了保健系统，这一领域所涉问题(如安全孕产、儿童健康、防止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宫颈癌、乳腺癌预防)也纳入了有关方案。然而，目前没有任何适合青春期男孩和女孩需要的方案。⁶⁶ 联合来文 6 指出，青少年特别需要获得这些服务，因为对于 16 岁以下的患者，只有在征得他或她的法定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提供保健服务。⁶⁷ 联合来文 6 建议，立陶宛引进先进的和基于证据的生殖健康教育方案，制定和实施性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和政策，保障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并尽一切努力便利提供这种服务。它还建议立陶宛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将儿童权利充分纳入国家法律。⁶⁸

8. 受教育权

42. 联合来文 4 指出，在立陶宛，人权教育没有受到重视。它提到 2010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几乎 50%的教师都认为学校对社会和文化多样性和尊重人权问题重视不够。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声称他们从未参加过旨在增进对多元文化认识的活动，对社会和文化差异和尊重人权等问题重视不够。它还指出，在目前所用的教科书中，依然反映了对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以及对不同种族群体或民族的偏见。⁶⁹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护照上少数群体成员的姓氏和名字的抄录形式，至今仍未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少数群体成员用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姓名的权利和正式承认此种姓名的权利被取消。2009 年 11 月 6 日，宪法法院就身份证件上用非立陶宛语书写姓氏和名字一事作了裁决。人权专员注意到，根据该项裁决，在身份证件上，现在除了用立陶宛语拼写的姓名外，也可以用“其

他非立陶宛语的图形书写标志”(字母)表示。人权专员相信,宪法法院的这项裁决将会切实得到执行。⁷⁰

44. 联合来文 4 注意到,在许多地区,罗姆人依然是最脆弱、边缘化和受歧视的族群,包括在就业、受教育、住房、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赤贫、不识字、高犯罪率和主流社会的负面态度,使这一群体处处遭受社会的排斥。许多罗姆人没有任何身份证件,不会讲立陶宛语。生活在维尔纽斯 Kirtimai 定居点的罗姆人,生活水平极低。该定居点内住有大约 500 人,大多数房屋都没有电力、热力和饮水供应,并且住房拥挤。联合来文 4 指出,媒体、政治家和公众对罗姆人的偏见和负面定型观念有增无减。⁷¹

45. 联合来文 4 注意到,在立陶宛,没有任何法律允许犹太人社区获得被非法没收的财产。也没有法律使得犹太裔公民(非立陶宛永久居民)能够获得其被非法没收的财产。⁷²

10.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6.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外国人法》明确规定,即使尚未就庇护申请作出最终裁定,亦可将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寻求庇护者遣返回国或驱逐出境。此外,《外国人法》确认可以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为理由,拒绝签发立陶宛居留证。由于相关规定也适用于寻求庇护者,那些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人的居留申请被自动驳回并进入驱逐程序。人权专员认为,需要全面审查和改革适用于在立陶宛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立法。⁷³

4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提到在边境被拘留的无证人员的境况,这些人大多将会被驱逐回国,除按照“不驳回”原则规定者之外。人权专员建议立陶宛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不遵守“不驳回”原则的例外情况,并制定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替代方法。⁷⁴

4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收容中心缺乏基本服务,包括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帮助,对于往往不得不苦苦等待对其申请或上诉作出裁定的寻求庇护者来说,这种环境几乎难以让人适应。人权专员指出,收容中心原则上不应成为有子女家庭的接待站。他建议采取其他解决办法来提供住宿和适当的服务。⁷⁵

11. 人权与反恐

49. 联合来文 1 指出,2009 年 8 月有报告称,立陶宛已被纳入中央情报局的特别引渡和秘密拘留方案。2009 年 11 月,立陶宛议会指示国家安全和防务委员会进行一项议会调查,并于 7 周后将调查结果上报议会。⁷⁶

50. 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承认,飞机已在立陶宛着陆,两个秘密拘留所已做好准备。大赦国际关切地注意到,总检察长为确定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间是否有被拘留者被秘密关押以及何时被关押所开展的调查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提前终止。突然中止调查,直接影响到确保问责制的努力。大赦国际关切的是,在调查中似

乎并未循着线索进行追查，并呼吁总检察长重新开始调查工作。⁷⁷ 2011年2月，大赦国际向总检察长提交了一项备忘录，指出在调查中似乎并未循着线索和联系人进行追查。

51. 大赦国际呼吁立陶宛对于在立陶宛领土上设有秘密拘留所一事重新进行调查，根据所有相关线索追查站点设立情况，包括被拘留者是否以及何时被押送到立陶宛或押送出境，押送被拘留者的程序和条件，以及他们在拘留期间的待遇。此外，大赦国际还建议立陶宛应确保在有可靠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时，严格遵守有关禁止对某些侵权行为，包括酷刑、虐待和强迫失踪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⁷⁸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适用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适用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JS1	Joint Submission by: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Institute (Vilnius, Lithuania); Center of Equality Advancement (Vilnius, Lithuania); and Equal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entre (Lithuania);
JS2	Joint Submission by: Children Support Centre (Vilnius, Lithuania);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Institute (Vilnius, Lithuania); and Lithuanian Caritas (Kaunas, Lithuania);
JS3	Joint Submission by: Lithua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Vilnius, Lithuania); Lithuanian Gay League (Vilnius, Lithuania); and Equal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entre (Lithuania);
JS4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Jewish Community of Lithuania (Lithuania); Lithua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Vilnius, Lithuania); Lithuanian Gay League (Vilnius, Lithuania); Center of Equality Advancement (Vilnius, Lithuania); and Roma Community Centre (Vilnius, Lithuania);
JS5	Joint Submission by ILGA Europe (Brussels, Belgium); and the Lithuanian Gay League (Vilnius, Lithuania);

JS6 Joint submission by: Family Planning and Sexual Health Association (FPSHA) (Lithuania); and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Canad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CoE-CHR Follow-up letter - Follow-up letter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on his visit to Lithuania from 19 to 20 October 2009, Council of Europe, 9 December 2009
- CoE-CHR Letter - Letter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to the Speaker of the Seimas, Council of Europe, 9 December 2009;
- CoE-CPT - Report to the Lithua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Lithuan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1 to 30 April 2008;
- CoE-ESC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2010, (LITHUANIA) Articles 2, 4, 5, 6, 21, 26, 28 and 29 of the Revised Charter;
- CoE-CHR Memorandum - Memorandum to the Lithuanian Government: Assessment of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200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16 May 2007.

2 JS1, paras. 1 and 7.

3 JS1, para. 10.

4 JS1, para. 8.

5 JS1, para. 9.

6 JS1, para 4.

7 JS1, paras. 37–40.

8 JS1, para. 19.

9 J5, pp. 2–3.

10 JS3, paras. 31–35.

11 JS1, para. 22.

12 JS1, para. 24.

13 CoE-CHR Memorandum para. 37.

14 JS2, p. 1.

15 JS6, para. 8.

16 JS6, para. 9.

17 JS4, paras. 25–30.

18 JS1, paras. 27–28.

19 JS3, paras. 42–45.

20 JS3, paras. 42–45.

21 AI, p. 2.

22 JS5, p. 4.

23 JS5, p. 4. See also AI, p. 5.

24 Report to the Lithua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Lithuania carried out by the CPT (CoE-CPT) from 21 to 30 April 2008, 25 June 2009, para. 10.

25 CoE-CPT, para. 13.

26 CoE -CPT, para. 37.

27 CoE-CPT, para. 41.

28 CoE-CPT, para. 14.

29 CoE, CPT, paras. 45–46.

30 CoE-CPT, para. 27.

31 JS4, paras. 1–7.

- 32 JS2, p. 2.
33 CoE-CHR Memorandum, paras. 40–41.
34 JS2, p. 2.
35 JS2, p. 2.
36 JS2, p. 2.
37 GIECPC, paras. 1.1, 1.4, 1.5 and 1.6.
38 JS1, paras. 29–31.
39 JS1, paras. 32–33.
40 CoE-CPT, para. 9.
41 JS1, paras. 41–44.
42 CoE-CPT, para. 18..
43 CoE -CHR Memorandum paras. 34–35.
44 CoE-CHR Memorandum, para. 39.
45 JS2, pp. 2–3.
46 JS2, pp. 2–3.
47 CoE-CPT, para. 22.
48 CoE-CPT, para. 28.
49 JS3, para . 26.
50 JS3, paras. 31–35.
51 JS4, paras. 21–24.
52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Follow-up letter, page 1 and CoE Commissioner letter to the Speaker of the Seimas, p. 1.
53 AI, p. 1.
54 AI, p. 5. See also JS5, p. 2.
55 JS5, pp. 2–3.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Follow-up letter, p. 1.
56 AI, p. 1.
57 See also JS3, pp. 3 and 4, JS5, p. 3 and AI, p. 1.
58 J5, pp. 2–3.
59 JS5, p. 6.
60 JS1, paras. 58–63.
61 JS3, paras. 37–39.
62 JS3, paras. 37–39.
63 JS3, paras. 37–39.
64 JS6, para. 5.
65 JS6, paras. 6–7.
66 JS6, para. 8.
67 JS6, para. 11.
68 JS6, p. 5.
69 JS4, paras. 33–36.
70 CoE Commissioner’s December 2009 letter to the Government, p. 2. see also JS1, para. 57.
71 JS4, paras. 25–30.
72 JS4, paras. 31–32.
73 CoE-CHR Memorandum, para. 29.
74 CoE-CHR Memorandum, para. 25.
75 CoE-CHR Memorandum, para. 27.
76 JS1, paras. 64–67.
77 AI, p. 2. See also JS1, paras. 64–77.
78 AI, p. 5.
-